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傅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簡式審判之115年度審訴字第1166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一、四、五之罪名及宣告刑欄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166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附表編號一、四、五漏未諭知易科罰金，然判決理由已載明易科罰金，而依原判決意旨，顯然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

原判決附	更正後內容

表編號	
一	傅明昌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四	傅明昌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五	傅明昌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